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VI.5 註冊中介人年費指引

引言

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34ZN(1) 條，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，須就每段收費期，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繳交《規例》訂明款額的年費。

2. 根據《條例》第 34ZN(6)條，積金局可為釐定收費期而指明一個日期，並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該日期。

3. 《條例》第 6H 條訂明，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4. 積金局現根據《條例》第 34ZN(6)(a)條為收費期指明一個日期，並發出指引。

生效日期

5. 本指引（2017 年 11 月—第 1 版）由《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2017 年修訂規例》）¹開始實施當日（即 2018 年 1 月 1 日）起生效。

¹ 註冊中介人根據《條例》第 34ZN 條須繳交的年費款額，將由「無」改為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經《2017 年修訂規例》修訂）附表 1 訂明的款額。

指明日期

6. 積金局根據《條例》第 34ZN(6)(a)條指明的日期為 1 月 1 日。

收費期

7. 根據《條例》第 34ZN(7)條，第 34ZN 條所指的收費期指由註冊為註冊中介人的日期開始，直至緊接下一個指明日期之前為止的期間，或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34ZN(1)條，就某收費期而須繳交的費用，須在該期間的第一日後一個月內繳交。下文以例子（示例 1 及示例 2）說明如何釐定收費期及年費到期日。

示例 1 —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註冊的中介人

8. 就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的收費期而言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費用）規例》（《費用規例》）附表 1 訂明的年費款額為「無」。

9. 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所有收費期而言，《費用規例》附表 1 訂明了註冊中介人須繳付的年費款額。註冊中介人須就每段收費期於到期日或之前向積金局繳付年費。以 2018 年的年費（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收費期的年費）為例，其到期日為 2018 年 2 月 1 日。

示例 2 —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註冊的中介人

註冊日期	:	2018 年 2 月 1 日
首段收費期	:	2018 年 2 月 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
2018 年年費到期日	:	2018 年 3 月 1 日
年費款額	:	主事中介人 \$1,430 附屬中介人 \$180

10. 註冊中介人須就首段收費期，全數繳付《費用規例》附表 1 訂明的年費款額。

11. 就其後所有收費期而言，註冊中介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，向積金局繳付《費用規例》附表 1 訂明的年費款額。以 2019 年的年費（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收費期的年費）為例，其到期日為 2019 年 2 月 1 日。

12. 註冊中介人如沒有按照相關法例規定繳交年費，則須繳交附加費用，而且可能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。詳情請參閱《條例》第 34ZN 條。

用詞定義

13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